

正
蒙
集
說

正蒙集說卷之十二

後學武進楊方達纂

有德篇第十二

有德者必有言。能為有也。志於仁而無惡。能為無也。行修言道。則當為人取。不務徇物強施以引取乎人。故往教妄說。皆取人之弊也。

曲禮云。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註謂取於人者。為人所取法也。取人者。人不來而我引取之也。又云。禮不妄說人。蓋不待來學而往教。與言未及之而言。妄求說乎人者。皆引取人者也。

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志正深遠。不務矜矜信其小者。

志正深遠。志不惟正而且深遠也。信其小者信字。當為伸字義。

辭取意達則止。多或反害也。

君子寧言之不顧。不規規於非義之信。寧身被困辱。不徇人以非禮之恭。寧孤立無助。不失親於可賤之人。三者知和而能以禮節之者也。與上有子之言。文相屬而不相蒙者。凡論語孟子發明前文義各未盡者。皆挈之。他皆放此。

此釋論語有子之言。如約我以非義之信。寧言之不復。如要我以非禮之恭。寧身之被辱。如遇非其人。寧我之孤立。君子蓋知和之為貴。而能以禮節之。不流

其忘返而一於和也。挈謂提其綱。

德主天下之善。善原天下之一。善同歸治。故王心一。言必主德。故王言大。

德無常師。主善爲師。舜之好問好察是也。善無常主。協於克一。舜之執兩用中是也。協於克一。則爲心也大矣。主善爲師。則爲言也大矣。

言有教。動有法。晝有爲。宵有得。息有養。瞬有存。

言動以一身言。晝夜以一日言。瞬息以一刻言。六句之義。自粗而精。言愈勤而愈密也。氣之出入爲息。目之開闔爲瞬。

君子於民。導使爲德。而禁其爲非。不大望於愚者之道。

與禮謂道民以言禁民以行斯之謂爾。

禮曰道民以言使之爲德禁民以行使不爲非皆不
大責望於愚者之事也以言謂以言教以行爲以身
教。

無徵而言取不信啓詐妄之道也杞宋不足徵吾言則
不言周足徵則從之故無徵不信君子不言
便辟足恭善柔令色便佞巧言。

三者分別極有條理。

節禮樂不使流離相勝能進反以爲文也。

節字從禮樂易於相勝處說禮云樂勝則流禮勝則
離又云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

盈而反。以反爲文。減是退讓。樽節收斂底意思。是禮之體本如此。然非人之所樂。須進步向前著力去做。故以進爲文。盈是舒暢發越快滿底意思。是樂之體本如此。然易至於流蕩。却須收拾向裏。故以反爲文。驕樂。侈靡。宴樂。宴安。

二者皆樂。而有傲情之別。侈靡則傲矣。宴安則情矣。言形則卜如響。以是知蔽固之私心。不能嘿然。以達於性與天道。

言謂揲著求卦之言。卜之應人。如響之應聲。蓋以至誠相感也。蔽固之私心。不敢形於言者也。豈能默然達於性與天道哉。

人道知所先後則恭不勞慎不憚勇不亂直不絞民化而歸厚矣。

知所先後謂德則先禮治則先仁也歸厚謂興於仁及不偷也。

膚受陽也其行陰也象生法必效故君子重夫剛者。

言不獨浸潤爲陰雖膚受亦陰也陰者行計詭秘也陰柔之態一生則邪慝之事隨行未有象既生而法不效者是以君子貴剛剛則不爲此所蔽而行也歸罪爲尤罪已爲悔言寡尤者不以言得罪於人也歸罪者人以罪歸之。

已所不欲勿施於人能恕己以仁人也。在邦無怨在家

無怨。己雖不施不欲於人。然人施於己。能無怨也。

此以無怨爲無怨於人之義。與論語本旨不同。

敬而無失。與人接而當也。恭而有禮。不爲非禮之恭也。
恭主容。敬主事。處而皆當。是皆主接人而言。

聚百順以事君親。故曰孝者畜也。又曰畜君者好君也。
畜有作畜止解者。此則謂畜聚也。孝者畜。出祭統。畜
君之畜亦訓聚。與孟子異義。兩引以爲聚順之証。

事父母先意承志。故能辨志意之分。然後能教人。

志公而意私。先其私意之未萌而承其志。則能喻親
於道矣。然後推此可以教人。

藝者日爲之分。幾涉而不有。過而不存。故曰游。

日爲之分義不止六藝。如爲養與祭。鈞弋獵較。所當爲者皆是。涉而不有。過而不存。則不惟無累於心。而能養其心矣。

天下有道。道隨身出。天下無道。身隨道屈。

身出則道在必行。道隨身也。道屈則身在必退。身隨道也。

安土。不懷居也。有爲而重遷。無爲而輕遷。皆懷居也。

安土則隨處皆安矣。重遷以遷爲重而不遷也。輕遷以遷爲輕而必遷也。有爲無爲。猶言有故無故。

老而不死是爲賊。幼不率教。長無循述。老不安死。三者皆賊生之道也。

老不安死。賊生之道。似與夫子責原壤之意未合。
樂驕樂則佚欲。樂宴樂則不能徙義。

不僭不賊。其不伎不求之謂乎。

大雅抑之詩曰。不僭不賊。鮮不爲則。不伎則不賊害。
不求則不僭差。

不穿窬。義也。謂非其有而取之曰盜。亦義也。測隱。仁也。
如天。亦仁也。故擴而充之。不可勝用。

自養薄於人。私也。厚於人。私也。稱其財。隨其等。無驕吝
之弊。斯得之矣。

有意薄於人。吝也。有意厚於人。驕也。

罪已則無尤。

困辱非憂。取困辱爲憂。榮利非樂。忘榮利爲樂。

勇者不懼。死且不避。而反不安貧。則其勇將何施耶。不足稱也。仁者愛人。彼不仁而疾之深。其仁不足稱也。皆迷繆不思之甚。故仲尼率歸諸亂云。

此以亂字著疾貧疾不仁者說。爲迷繆之義。

擠人者人擠之。侮人者人侮之。出乎爾者反乎爾。理也。勢不得反。亦理也。

以出爾反爾爲理。所以警擠人侮人者也。以勢不得反爲理。所以教受擠侮者也。勢不得反。言既自取人之擠侮。則勢不能復反於彼矣。蓋彼之理爲直。故也。克己行法爲賢。樂己可法爲聖。聖與賢迹相近而心之

所至有差焉。辟世者依乎中庸。沒世不過而無嫌。辟地者不懷居以害仁。辟色者遠恥於將形。辟言者免害於禍辱。此爲士清濁淹速之殊也。辟世辟地雖聖人亦同。然憂樂於中與賢者其次者爲異。故曰迹相近而心之所至者不同。

辟世以下則賢者也。辟世辟地清而速矣。不能辟世辟地而至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去則濁而淹也。此其不同者也。聖人雖亦辟世辟地而憂世之志樂天之誠有並行不悖者。賢者便有忘天下之心。故與聖人不同。

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之意。與表記所謂

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也。相表裏。

君之進賢。當如孟子之意。士之自進。當如表記之言。故曰相表裏。

弓調而後求勁焉。馬服而後求良焉。士必慤而後智能焉。不慤而多能。譬之豺狼不可近。

調者。本心正。脉理直。制作如法也。服。馴也。良。善走也。士不慤而多能。所謂才勝德之小人也。見荀子。

谷神能象其聲而應之。非謂能報以律呂之變也。猶卜筮叩以是言。則報以是物而已。易所謂同聲相應是也。王弼謂命呂者律。語聲之變。非此之謂也。

谷神者。空谷之神。以虛而靜。故能象聲而應。非如王弼所語有律呂之變也。命呂者律。謂律以統呂。猶陽以統陰也。王弼所謂。乃語聲音清濁高下之變。豈谷神之謂乎。然極而論之。應生變。變亦應也。

行前定而不疚。光明也。大人虎變。夫何疚之有。

素所存者。一定於中正而不搖。則臨事自然光明。如履卦履帝位而不疚之義。大人虎變。本草卦九五爻辭。張子斷章取義如此。

言從作父。名正其言易知。人易從。聖人不患為政難。患民難喻。

從。順也。父。治也。名正則其言順而易知。人易從。民不

難喻而治矣。所謂言從作乂也。故聖人不患爲政之難。而患喻民之難。於其言無所苟而已。

正蒙集說卷十二

正蒙集說卷之十三

後學武進楊 方達 纂

有司篇第十三

有司政之綱紀也。始爲政者未暇論其賢否必先正之。求得賢才而後舉之。

有司謂衆職。綱網之大繩。紀其衆目也。必先正之。謂凡事必先之於彼。則紀綱立而責有所歸。然後求得賢才而舉之。則己不勞而事畢舉矣。

爲政不以德。人不附且勞。

無仁心仁聞。故人不附。不如衆星拱。恃法制禁令。則不能無爲而成。故勞不如居其所。

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欲生於不足。則民盜。能使無欲。則民不爲盜。設以子不欲之物賞子。使竊其所不欲。子必不竊。故爲政者。在乎足民。使無所不足。不見可欲。而盜必息矣。

此本孟子菽粟如水火而民爲有不仁之意。以解此章。雖非論語文意。然亦一義也。

爲政必身倡之。且不愛其勞。又益之以不倦。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雖湯武之舉。不謂之討。而謂之伐。陳恒弑君。孔子請討之。此必因周制。鄰有弑逆。諸侯當不請而討。孟子又謂征者上伐下。敵國不相征。然湯十一征。非賜鈇鉞。則征討之名。至周始定乎。

湯十一征未必盡是弑逆或是賜鈇鉞以王命征之不然則征討之名至周始定也

野九一而助郊之外助也國中什一使自賦郊門之內通謂之國中田不井授故使什而自賦其一也

道千乘之國不及禮樂刑政而云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言能如是則法行不能如是則法不徒行禮樂刑政亦制數而已爾

富而不治不若貧而治大而不察不若小而察

此蓋張子救弊之言

報者天下之利率德而致善有勸不善有沮皆天下之利也小人私已利於不治君子公物利於治

表記曰報者天下之利報德報功之典是也率德而
致猶言修德而致也報必於德故善者勸不善者沮
如此則人皆棄惡趨善而天下治非天下之利而何
君子利於天下蒙其福故利治小人利於一己肆其
奸故利不治

正蒙集說卷十三

正蒙集說卷十四

後學武進楊方達纂

大易篇第十四

大易不言有無言有無諸子之陋也。

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然道雖非器而道必託於器在道不溺於無在器不墮於有是大易不言有無明矣言有無者諸子之淺妄非窮理之學也。

易語天地陰陽情偽至隱蹟而不可惡也諸子馳騁說辭窮高極幽而知德者厭其言故言爲非難使君子樂取之爲貴。

情實也。偽不實也。隱謂幽深。蹟謂雜亂。皆實理也。故不可得而惡。天地以形言。陰陽以氣言。情偽以事言。易一物而三才。陰陽氣也。而謂之天。剛柔質也。而謂之地。仁義德也。而謂之人。

一物者。易有太極。為物不貳也。三才者。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易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故撰德於卦。雖爻有大小。及繫辭其爻。必諭之以君子之義。

此說易者之秘要。禍福皆緣道義而有。故曰為君子謀。撰具也。撰德於卦。如乾則撰至健之德。坤則撰至順之德也。爻有大小。陰為小。陽為大也。陰爻雖小。亦

必諭以君子之義也。

一物而兩體。其太極之謂與。陰陽天道象之成也。剛柔地道法之效也。仁義人道性之立也。三才兩之。莫不有乾坤之道。

申一物三才條之意。

陰陽剛柔仁義之本立。而後知趨時應變。故乾坤毀則無以見易。

陰陽剛柔仁義者。乾坤之道也。趨時應變者。易也。若其本不立。則奇偶何從交變。爻位何從錯綜。那裏見易。乾坤毀。只是奇偶不交變。

六爻各盡利而動。所以順陰陽剛柔仁義性命之理也。

故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申上條之意。利猶順也。盡其理則吉無不利。如乾之上。亢而有悔。不利矣。不亢則利。皆變而通之以盡利也。動變化也。奇變偶。偶變奇也。惟動故趨時應變以盡利。上二爻盡天之利。中二爻盡人之利。下二爻盡地之利。六爻之動由變易而生者也。六爻之道由陰陽剛柔仁義而立者也。

陽徧體衆陰。衆陰共事一陽。理也。是故二君共一民。一民事二君。上與下皆小人之道也。一君而體二民。二民而宗一君。上與下皆君子之道也。

陽謂陽卦。一奇二偶。陰謂陰卦。一偶二奇。陽貴陰賤。

陽尊而統卑。故爲君。陰卑而從陽。故爲民。二君共一民。則爭。一民事二君。則叛。故爲小人。一君體二民。則仁。二民宗一君。則忠。故爲君子。

吉凶變化。悔吝。剛柔。易之四象。與。悔吝。由。燕不足而生。亦兩而已。

繫辭曰。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此易之四象也。悔則自凶趨吉。凶不足而生。吝則自吉向凶。由有餘而生。其實亦兩而已。言四象皆不外乎陰陽也。

尚辭則言無所苟。尚變則動必精義。尚象則法必致用。尚占則謀必知來。四者非知神之所爲。孰能與於此。

繫辭曰。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辭即易卦爻之辭。以言者尚之。則言必當理。而無所苟矣。變即易卦爻之變。以動者尚之。則動惟厥時。而義必精矣。象其物者。易之象也。制器者尚之。則可以盡創物之智。極數知來者。易之占也。卜筮者尚之。則可以窮先知之神。四者皆變化之道。神之所為也。故曰。非知神之所為。孰能與於此。○變雖在辭象占之外。實不出辭象占之間。辭以明象。變之理。占以斷象。變之應。

易非天下之至精。則詞不足待天下之間。非深。不足通天下之志。非通變極數。則文不足以成物。象不足以制

器幾不足以成務。非周知兼體。則其神不能通天下之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天下至精者。謂易乃聖人窮理盡性極精之書。曰深者。謂易於幽明死生鬼神之理無不該也。通變者。揲著通三揲兩手之策。極數者。究七八九六之數。文足以成物。謂成陰陽老少之畫。而足以開物。象足以制器。謂定卦爻已成之象。而足以制器。幾謂吉凶之先見。悔吝之方萌。既通變極數。則道可顯。行可神。而務成矣。易有聖人之道四。辨變象占也。至精則詞足待問。而占在其中。故其深足以通天下之志。至變則通變極數。而象在其中。故其幾足以成天下之務。若詞

占之能周知象變之能兼體感通天下之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則神之所爲也。

示人吉凶其道顯矣。知來藏往其德行神矣。語著龜之用也。

繫辭曰。顯道神德行。著有變。龜有兆。皆示人以吉凶。其道不亦顯乎。事之將來者。其幾可以前知。事之已然者。其迹無不備具。其德行不亦神乎。此蓋語著龜之用也。

顯道者。危使平。易使傾。懼以終始。其要無咎之道也。神德行者。寂然不動。冥會於萬化之感。而莫知爲之者也。受命如響。故可與酬酢。曲盡鬼謀。故可以佑神。

敬畏則使之安平。怠忽則使之傾覆。懼以終始。而大
要欲其無咎。此則易所顯之道也。寂然不動。而萬化
之感。莫不冥會於此。而莫知爲之。此則易所神之德
行也。受命如響。則明有以酬酢乎人。而決人之疑。曲
盡鬼謀。則幽有以佑乎人。而助神化之功矣。酬酢。道
之顯也。佑神。德行之神也。

開物於幾先。故曰知來。明患而弭其故。故曰識往。極數
知來。前知也。前知其變。有道術以通之。君子所以措於
民者遠矣。

開物者。開人之心也。於其吉凶悔吝之未見。而開示
之。則爲知來。明患者。察民之故也。吉凶悔吝。能知其

所以然而弭之。則爲藏往。然吉凶悔吝。果何從以知之。不過分揲掛扚。究七八九六之數。因變爲占。而前知也。前知其變。有道術以通之。如時方屯而不往。時已豐而不過。通變之事也。如此則君子所以措於民者。皆當事幾。循物理。而功業遠矣。

潔淨精微。不累其迹。知足而不賊。則於易深矣。

禮經解曰。潔淨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不累迹者。不滯心於象數。知足者。不驚意於高遠。如是則不賊矣。

天下之理得。元也。會而通。亨也。說諸心。利也。一天下之動。貞也。

元亨利貞。乾之四德。其在人也。以學配之。天下之理得。自然會通。而說諸心。有以一天下之動矣。元之所以包四德也。析之則長。天下之善者。仁也。觀其會通者。禮也。說我心者。義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信也。

乾之四德。終始萬物。迎之隨之。不見其首尾。然後推本而言。當父母萬物。

四德渾然無端。元上有貞。是迎之不見首。貞下起元。是隨之不見尾。天下無一物不本此四德。以爲終始。非父母而何。

象明萬物資始。故不得不以元配乾。坤其偶也。故不得不以元配坤。

上經卷之十一
乾始萬物而元尤始之始也。坤雖代乾有終然順天
時行始則偕始矣。故曰乾元。又曰坤元也。

仁統天下之善。禮嘉天下之會。義公天下之利。信一天
下之動。

此正釋天下之理得一條義。厚薄親疎尊卑大小一
切相接之體。謂之會。禮有儀文無不中節。故曰嘉利
謂使物各得其所。然非義不能公於處置。

六爻擬議各正性命。故乾德旁通不失太和。而利且貞
也。

擬議蓋比度之意。於乾之六爻而擬議之。則潛見飛
躍各正其性命之理矣。故乾德旁通曲盡不失太和。

而利且貞。此釋乾象乃利貞之文。又以擬議旁通太和。兼釋文言發揮旁通情之意。

顏子求龍德正中而未見其止。故擇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歎夫子之忽焉前後也。

以龍譬聖者。龍陽物。能變化不測者也。未見其止者。未到成就結裏處。蓋學聖人之中而未至也。

乾三四位過中重剛。庸言庸行。不足以濟之。雖大人之盛。有所不安。外趨變化。內正性命。故其危其疑。艱於見德者。時不得舍也。九五大人化矣。天德位矣。成性聖矣。故既曰利見大人。又曰聖人作而萬物覩。亢龍以位盡為言。若聖人則不失其正。何亢之有。

九二有正中之德。蓋大人也。然猶為時舍。如顏子之居陋巷。則脩其庸言庸行足矣。三四以剛居重卦之位而不中。危疑之地也。不但庸常之言行不足以濟。雖大人之盛。亦有所不安。盛謂德位。故乾乾以脩德。而又艱於見德。是其為大人同。而時之舍不舍不同也。周公伊尹之位是已。至若九五之大人。則化而達於天德。以成性矣。德與時位參會。堯舜其人也。亢者過於上而不能下也。以位畫言。則有亢。聖人處之則無亢。自堯舜湯武。以至周公孔子之所處皆是也。聖人用中之極。不勉而中。有亢之極。不為其大。大人望之。所謂絕塵而奔。峻極於天。不可階而升者也。

顏子大也。孔子聖也。

乾之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乃大人造位。天德成性。躋聖者爾。若夫受命首出。則所性不存焉。故不曰位乎君位。而曰位乎天德。不曰大人君矣。而曰大人造也。申上大人化。天德位。成性聖之意。張子此說。非不作得時位大人看。但言所性不存。謂位非所與也。造。猶作也。

庸言庸行。蓋天下經德達道。大人之德施於是者溥矣。天下之文明於是者著矣。然非窮變化之神。以時措之宜。則或陷於非禮之禮。非義之義。此顏子所以求龍德正中。乾乾進德。思慮其極。未敢以方體之常安吾止也。

中庸言庸行。經也。方體之常也。德施溥者。即庸言庸行之德。及於庶物也。天下文明者。即庸言庸行之化。被於天下也。然非窮變化之神。以時措之宜。亦未為達權之聖人。則言行或陷於非禮之禮。非義之義。而不得為經德達道矣。况望其施溥文明乎。此顏子所以乾乾進德。未敢以方體之常而自安也。

惟君子為能與時消息。順性命。躬天德。而誠行之也。精義時措。故能保合太和。健利且貞。孟子所謂始終條理。集大成於聖智者與。易曰。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其此之謂乎。

與時消息者。君子明吉凶消長之理。知進退存亡之道。即易大明終始之謂也。順性命躬天德而誠行之者。順理而動。自強不息。即易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之謂也。精義時措者。精研其義。變析條分。以時而動。用無不利。故能日用之間。存養有道。保合太和。健利且貞。即易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也。精義時措。智也。始條理之事。保合太和。健利且貞。聖也。終條理之事。

成性則躋聖而位天德。乾九二正位於內卦之中。有君德矣。而非上治也。九五言上治者。言乎天之德。聖人之性。故捨曰君而謂之天。見大人德與位之皆造也。

成性者。德與性成。至於成性。則躋聖人之位。而與天同德。九二有君德矣。而未至於天。則德未造也。時舍而不受命。則位未造也。故曰非上治。九五上治。則聖人之性。即天之德。德與位皆造乎天。但謂之君。則位不能該德。謂之天。則德與位皆造其極矣。九五聖人之德。位特不足言。非謂無其位也。

大而得易簡之理。當成位乎天地之中。時舍而不受命。乾九二有焉。及夫化而聖矣。造而位天德矣。則富貴不足以言之。

時舍而不受命。謂九二見龍窮而在下也。九五已受命。而聖造天德。則位又不足言也。

樂則行之。憂則違之。主於求吾志而已。無所求於外。故善世博化。龍德而見者也。若潛而未見。則為已而已。未暇及人者也。

此釋乾初九。隱居以求志而已。無所慕於外。非若九二善世博化。有以及人也。

成德為行。德成自信。則不疑所行。日見乎外可也。

亦釋乾初九。所謂以成德為行者。蓋聖人之德已成。而至於自信。則不日之間。可以見之行也。

乾九三脩辭立誠。非繼日待旦。如周公。不足以終其業。九四以陽居陰。故曰在淵。能不忘於躍。乃可免咎。非為邪也。終其義也。

能不忘於躍者。言雖可以飛。而不忘於躍。以自試。是其進之不苟。而可以免咎也。非有干進之心。終進退之義爾。

至健而易。至順而簡。故其險其阻。不可階而升。不可勉而至。仲尼猶天。九五飛龍在天。其致一也。

易簡之德。大段峻絕。著力不得。故以險阻爲聖德高堅之象。亦借言爾。大以形體言。

坤至柔而動也剛。乃積大勢成而然也。

坤體雖至柔順。然其生物發動處。未嘗無剛。此夫子贊坤之言。張子明以所積既大。其勢已成。方能體柔用剛之若此也。勢謂地形。

乾至健無體。為感速。故易知。坤至順不煩。其施普。故簡能。

無體者。圓神不滯。感速者。一氣所感。不疾而速也。不煩者。承天時行。無造始之勞。施普者。含萬物而化光也。

坤先迷。不知所從。故失道。後能順聽。則得其常矣。

釋坤卦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蓋陽先陰。後坤先唱。則迷失陰道。後能順聽於陽。則得其常理矣。此以先迷後得。為始迷而終得之義。與本義異。

造化之功。發乎動。畢達乎順。形諸明。養諸容。載遂乎說。潤勝乎健。不匱乎勞。終始乎止。

即說卦帝出乎震以下八卦之用動震順巽明離容
載坤說順兌健乾勞坎止艮也震陽木巽陰木二木
主春木生離火火主夏火生土坤陰土在夏秋之交
土生金兌陰金乾陽金二金主秋金生坎水水主冬
水受制於土艮陽土在冬春之交爲造化循環之樞
此氣化運行之序。按巽者入也。陰伏於內。陽必入
以制之。故其德曰入。又曰齊乎巽。巽字之義。非順所
能盡。程張亦以順解巽。襲輔嗣也。○巽象爲風爲木。
天地間善巽而入者莫如風。其次莫如木。木之入以
根。故解巽以入爲正。

健動陷止剛之象順麗入說柔之體。

乾之德健。三畫皆陽也。震之德動。一陽動於二陰之下也。坎之德險。陽陷於陰中。艮之德止。陽止於陰上。皆主陽而言。故曰剛之象。坤之德順。三畫皆陰也。離之德麗。一陰麗於二陽之間也。巽之德入。陰伏於陽下。兌之德說。陰見於陽上。皆主陰而言。故曰柔之體。巽為木。萌於下。滋於上。為繩直。順以達也。為工。巧且順也。為白。所遇而從也。為長。為高。木之性也。為臭。風也。入也。於人為寡髮。廣顙。躁人之象也。

萌於下。滋於上。以木而言也。繩糾木之曲以為直。然實順木之理以達。工引繩之直以制木。既巧且順其理。故為繩為工。以其皆有巽順之義也。所遇而從。白

受采也。臭者陽之屬。以風而傳。巽二陽在上。陽多陰少。故不成。血盛之髮。為寡髮。陽廣陰狹。如人之額潤。為廣顙。躁人之象。多白眼也。白為陽。黑為陰。巽目上中皆白。惟黑在下。故為躁人之象。

坎為血卦。周流而勞。血之象也。為赤。其色也。

坎在地為水。在人為血。勞蓋流而不息之意。赤陽色也。陽始於子。坎中得乾之陽。故為赤。不止取血之色。離為乾卦。於木為科。上槁附且躁也。

火煖燥。故為乾卦。中虛。故於木為科。上槁。科。空處。木中空。則上枯槁。蓋槁木之附於木上。而乾燥者也。乾音干。躁宜作燥。

艮爲小石。堅難入也。爲徑路。通或寡也。

或一本作且字

爲小石者。石在坤土之上。象山頂高處之小石。爲徑路者。艮乃震之反。高山之上成蹊。非如平地之大塗也。難入寡通。皆止之義。

兌爲附決。內實則外附必決也。爲毀折。物成則上柔者必折也。

外附上柔。皆主一陰而言。附決者。始雖親而終不免於去也。

坤爲文。衆色也。爲衆。容載廣也。

畫多爲衆色。色相雜故文。虛容爲載廣。故衆。

乾爲大赤。其正色也。爲冰。健極而寒甚也。

大赤純陽之正色。乾居西北之位。氣極嚴結而爲堅。故曰健極而寒甚。

震爲萑葦。爲蒼筤竹。爲萁。皆蕃鮮也。

萑。荻也。葦。蘆也。蒼。深青色。筤。謂色之美。萁亦作藪。與華通。花蒂下連而上分爲花。皆蕃盛鮮美者也。三者皆下本實而上幹虛。取震一陽在下二陰在上之象。○按夫子說卦論八卦之象甚備。有從卦德言者。有從卦象言者。有從卦體言者。有從卦材言者。有從卦義言者。有八卦中相對取象者。有相反取象者。有相因取象者。有一卦中自相因取象者。有不言而互見者。其象多是夫子所自取。不必盡同於先聖。若分文

王周孔之易各自求之。坦然明白矣。張子於每卦摘論數條。餘俟後人之類推也。

一陷溺而不得出爲坎。一附麗而不能去爲離。

按此條即前陽陷於陰爲水附於陰爲火之義。

艮一陽爲主於兩陰之上。各得其位。而其勢止也。易言光明者多艮之象。著則明之義也。

陰陽得位。其勢不容不止。艮言光明者。陽著見於外也。

蒙無遽亨之理。由九二循循行時中之亨也。

蒙以坎遇艮。山下有險。內險外止。豈有遽通之理。而曰亨者。由九二爲卦之主。行時中之亨。以發人之蒙。

所謂循循善誘者也。

不終日貞吉言疾正則吉也。仲尼以六二以陰居陰獨無累於四故其介如石。雖體柔順以其在中而靜何俟終日必知幾而正矣。

釋豫六二爻義。豫之九四居大臣之位天下由之以豫。勢位薰灼使人易喪其所守。六二在中而靜不為所累故能知幾。不終日而疾歸於正也。疾速也。

坎維心亨故行有尚。外雖積險苟處之心亨不疑則雖難必濟而往有功也。

坎外虛而中實中實故有維心亨之象。行有尚即往有功。

中孚。上巽施之。下悅承之。其中必有感化而出焉者。蓋孚者覆乳之象。有必生之理。

中孚上巽下兌。象曰。孚乃化邦。信在內故也。蓋孚字從爪從子。乃羽族覆乳之象。而有必生之理。

物因雷動。雷動不妄。則物亦不妄。故曰物與无妄。

釋无妄大象。物亦不妄。謂物之發生。皆得正其性命。無有虛偽也。所謂一物各具一太極也。

靜之動也。無休息之期。故地雷爲卦。言反又言復。終則有始。循環無窮。人指其化而裁之。爾深其反也。幾其復也。故曰反復其道。又曰出入無疾。

此釋復卦。動不生於動而生於靜。靜極復動。動極復

靜故曰無休息之期。衆辭反復其道。反即復義也。張子以反與復爲兩義。反言其反本而靜。復言其復生而動也。靜故深。萬化無形。動故幾。萬化形焉。靜爲入。動爲出。

益長裕而不設。益以實也。妄加以不誠之益。非益也。

不設者。無所作爲也。本義謂充長而不造作。是益以誠也。若有所作爲以自益者。非真益也。妄而已。

井渫而不食。強施行惻。然且不售。作易者之歎與。

井之九三。曰井渫不食。爲我心恻。渫。潔也。不食。不見食於人。猶賢者抱道而不過於時也。時不我遇。而勉強設施。致行道之人。皆爲心恻。然而卒不見售。明王

之難遇如此。

闔戶靜密也。闔戶動達也。形開而目覩耳聞受於陽也。上二句以乾坤言。下二句以人身言。寤寐一闔闢也。形開而寤。既受於陽。則形閉而寐。其藏於陰可知。

辭各指其所之。聖人之情也。指之以趨時盡利。順性命之理。臻三極之道也。能從之。則不陷於凶悔矣。所謂變動以利言者也。然又有攻取愛惡。本情素動。因生吉凶悔吝而不可變者。乃所謂吉凶以情遷者也。能深存繫辭所命。則二者之動見矣。又有義命當吉。當凶。當否。當亨者。聖人不使避凶趨吉。一以貞勝而不顧。如大人否亨。有隕自天。過涉滅頂。凶無咎。損益龜不克違。及其命。

亂也之類。三者情異，不可不察。

繫辭曰：辭也者，各指其所之。又曰：聖人之情見乎辭。蓋聖人之繫辭，無非指人趨避之方，順天理之正，使不陷於凶悔而已。所謂變動以利言者也。本情者，本交之情，不相得則惡而攻，相得則愛而取。本情素動而生吉凶悔吝，所謂吉凶以情遷者也。凡繫辭所命，不過二者之動而已。又有義命當吉凶否亨。聖人使人一以正勝而不當，顧其吉凶者，如否之六二，曰：大人否亨，則必否而後道亨也。姤之九五，曰：有隕自天，則休命自天而降也。大過上六，曰：過涉滅頂，凶無咎。則殺身成仁，於義無咎也。損之六五，益之六二，皆曰：

或益之十朋之龜。不克違。則義所當得。不能違也。泰之上六曰。城復於隍。則其命當亂。不可免也。皆命之所定。義之當安。不使人趨避者。故曰三者情異。皆因其時位之所處。以為辭。

因爻象之既動。明吉凶於未形。故曰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

內。謂著卦之中。外。謂著卦之外。

富有者。大無外也。日新者。久無窮也。

顯其聚也。隱其散也。顯且隱。幽明所以存乎象。聚且散。推盪所以妙乎神。

氣聚而有象。則顯。氣散而無形。則隱。顯則明。隱則幽。

幽明一存乎象之顯隱聚散一妙於神之推盪也。

變化進退之象云者進退之動也微必驗之於變化之著。故察進退之理為難。察變化之象為易。

傳曰變化者進退之象也。陰陽進退。潛乎默運。其動

甚微。必觀於變化而其象始可見也。變化之象。猶上

條所謂隱顯進退之理。猶上條所謂聚散。

憂悔吝者存乎介。欲觀易象之小疵。宜存志靜知所動之幾微也。

小疵即悔吝也。動之幾微。介也。惟志靜者知之。故君

子以靜為貴。

往之為義。有已往。有方往。臨文者不可不察。

如否泰之小往大往皆以已往為義也。坤賁之有攸往。小利有攸往。皆以方往為義也。

正蒙集說卷十四

正蒙集說卷之十五

後學武進楊方達纂

樂器篇第十五

樂器有相。周召之治與。其有雅。太公之志乎。雅者。正也。直已而行正也。故訊疾。蹈厲者。太公之事耶。詩亦有雅。亦正言而直歌之。無隱諷諫之巧也。

相雅。皆樂器名也。樂記曰。治亂以相。訊疾以雅。相以節樂而治亂。有輔相之道。周召似之。訊亦治也。過而失節。謂之疾。雅以訊樂之節奏而不失於正。故謂之雅。太公似之。樂記又曰。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張子特會合之以為說爾。

象武。武王初有天下。象文王武功之舞。歌維清以奏之。
成童大武。武王沒。嗣王象武王之功之舞。歌武以奏之。
冠者酌。周公歿。嗣王以武功之成。由周公。告其成於宗
舞之廟之歌也。十三
舞焉

文王之舞謂之象。維清乃其樂歌。武王之舞謂之大
武。武乃其樂歌。酌即勺也。酌詩序曰。告成大武也。成
童。謂十五以上。二十而冠。

與己之善。觀人之志。羣而思無邪。怨而止禮義。人可事
親。出可事君。但言君父。舉其重者也。

志至詩至。有象必可名。有名斯有體。故禮亦至焉。

孔子閒居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禮之所至。禮亦至

焉。詩言志。故志至而詩至。既發爲詩。則有象之名。及其見諸踐履。則體實具焉。故禮亦至也。

幽贊天地之道。非聖人而能哉。詩人謂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贊化育之一端也。

禮矯實求稱。或文或質。居物後而不可常也。他人才未美。故絢飾之以文。莊姜才甚美。乃更絢之用質。素下文繪事後素。素謂其材。字雖同而義施各異。故設色之工。材黃白者必繪以青赤。材赤黑必繪以粉素。

物之有文有質。實也在先者也。文勝則矯而質。質勝則矯而文。禮之求稱也。在後者也。他人才未美。絢飾以文。猶材黃白者繪以青赤。是過於質者矯以文也。

莊姜才甚美。乃更綉飾之。以質素猶材赤黑者。綉以粉素。是過於文者。矯以質也。繪事後素之素。謂其材。素以爲綉之素。謂質實。字雖同而義施各異。此以兩素字各自爲義。未知是本意否。恐于夏之時。已有如此說詩者。而孔子正之。

陟降庭止。上下無常。非爲邪也。進德脩業。欲及時也。在帝左右。所謂欲及時者與。

周頌閔予小子篇曰。念茲皇祖。陟降庭止。大雅文王篇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古注謂庭直也。文王上以事天。下以治民。以直道無私枉也。在。察也。文王能察知天意。順而行之也。張子遂以上下無邪。爲陟降定。

止之義。時時進脩。為察帝則而順之。以周旋也。

江沱之勝。以類行而欲喪朋。故無怨。嫡以類行而不能喪其朋。故不以勝備數。卒能自悔。得安貞之吉。乃終有慶。而其嘯也歌。

以坤象釋江有沱之詩。類行從嫁也。朋本指類言。張子則以喪朋為無私黨之義。臣以人事君。婦人以妾事夫。皆是與類行而喪朋。無私黨也。

采芣耳。議酒食。女子所以奉賓祭。厚君親者足矣。又思酌使臣之勞。推及求賢審官。王季文王之心。豈是過與。此卷耳詩序之說也。詩序曰。后妃輔佐君子。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內有進賢之志。而無險詖私謁之

心。詩中云。永懷永傷。馬瘡僕痛。張子皆作使臣勞於王事。思酌謂欲酌以金罍及兕觥也。

甘棠初能使民不忍去。中能使民不忍傷。卒能使民知心敬而不瀆之以拜。非善教寔明。能取是於民哉。

釋召南甘棠三章。民思召公。愛其所舍之甘棠而不忍傷去。謂伐去其樹也。獨拜字作跪拜之拜。與屈字異。

振振。勸使勉也。歸哉歸哉。序其情也。

國風殷其雷之詩。婦人思念君子也。云振振君子者。勸勉其信厚也。云歸哉歸哉者。冀其早歸。序其情也。卷耳。念臣下。小勞則思小飲之。大勞則思大飲之。甚則

知其怨苦。嗷歎。婦人能此。則險詖私謁害政之心。知其無也。

此詩之義。以為后妃為使臣作者。朱子辨之詳矣。張子釋之。謂酌以金罍。小勞則思小飲之也。酌以兕觥。大勞則思大飲之也。甚則知其怨苦。嗷歎。非酒可解。婦人能此。則可見其貞靜專一之至矣。險詖私謁害政之心。何從而生哉。

網直如髮。貧者紛緹。無餘順其髮而直。緹之爾。

釋小雅都人士篇。網密也。網直如髮。本言其髮之美。張子以為貧女無飾之詞也。紛髻也。緹。緹髮作髻者。以黑緹為之。無餘謂紛緹之物不足也。順解如字。

蓼蕭裳華有譽處兮。皆謂君接已溫厚。則下情得伸。讒毀不入。而美名可保也。

有譽處兮。乃蓼蕭裳華二篇中語。一謂諸侯朝於天子。天子與之燕以示慈惠之辭。一謂天子既見諸侯而美之之辭。譽善聲也。處安樂也。美名可保。即聲譽和樂也。

商頌顧予烝嘗。湯孫之將。言祖考來顧以助湯孫也。將本注作奉。言湯孫之所奉。庶幾其顧之也。今則以爲助矣。

鄂不韡韡。兄弟之見。不致文於初。本諸誠也。

小雅常棣。與兄弟也。張子以爲常棣之華。鄂然外見。

者豈不韡韡其光明哉。但兄弟之見以誠爲貴而不尚夫文也。

采苓之詩舍旃則無然。爲言則求所得。所譽必有所試厚之至也。

詩本謂人之以讒言告子者。姑舍置之而無遽以爲然。徐察而審聽之。則造言者無所得而讒止矣。張子釋之謂人使我舍棄是人。我且勿以爲然。或爲言使我進人。我則思其何所得焉。此亦論語所譽必有所試之意。忠厚之至也。

簡略也。無所難也。甚則不恭焉。賢者仕祿非迫於饑寒不恭莫甚焉。簡兮簡兮。雖刺時君不用。然爲士者不能

無太簡之譏。故詩人陳其容色之盛。善御之強。與夫君子由房由敖。不語其材武者異矣。

簡之一字。其說不一。毛氏曰。簡。大也。言其為大德也。鄭氏曰。簡。擇也。言衛君簡擇以充萬舞也。二說皆不如張子之說。故朱子因之。曰。簡。簡易不恭之意。由房由敖。國風君子陽陽篇。由。從也。房。東房。敖。舞位也。簡。今及君子陽陽詩序。皆以為賢者仕於伶官也。

破我斧。缺我斨。言四國首亂。烏能有為。徒破缺我斧斨而已。周公征而安之。愛人之至也。

豳風篇。從軍之士。謂東征之役。雖有破斧缺斨之勞。而義有所不得辭者。張子釋之。則以為四國首亂。豈

能有為徒破缺我斧斨而已。周公征而安之，乃愛人之至也。

伐柯言正當加禮於周公，取人以身也。其終見書，子小子其新逆。

幽風伐柯篇，東人所作，以比平日得見周公之難。今日得見周公之易也。張子言正當加禮於周公，則指成王而言矣。其曰籩豆有踐者，加禮也。其則不遠者，取人以身也。書金縢曰：惟朕小子其新逆，謂親迎公以歸也。

九罭言王見周公，當大其禮，命則大人可致也。

九罭之詩，東人喜見周公，而曰我觀之子，袞衣綰裳。

此則謂成王當加公衮黼之禮命也。

狼跋。美周公不失其聖。卒能感人心於和平也。

狼跋之詩。言周公遭流言之變。而安肆自得。赤舄几几。德音不瑕。而不失其正也。

甫田。歲取十千。一成之田九萬畝。公取十千畝。九一之法也。

此十千。以所取之數言。故謂一成。周頌十千。以耦耕之夫言。又有終三十里之文。故謂一同也。此以都鄙井里之制言。周頌以鄉遂溝洫之制言。

后稷之生。當在堯舜之中年。而詩云上帝不寧。疑在堯時。高辛子孫爲二王後。而詩人稱帝爾。

大雅生民之詩注稱姜嫫爲高辛世妃。孔氏曰。謂爲其後世子孫之妃也。據此則后稷非高辛氏之子矣。張子謂后稷生當堯舜中年。則高辛之帝已沒。生后稷者。高辛之子孫爾。而詩言上帝不寧者。蒙其先號而稱也。二王謂高陽高辛氏也。詩箋亦言二王之後。得用天子之禮。故禋祀上帝於郊禩也。○按生民之詩。謂姜嫫履帝武敏歆。魯頌亦謂上帝依姜嫫而生。稷則巨跡之事。神人誕生。固有此理。聖人存於經。安得舍經而不信。而張子不言。以上帝爲二王。恐非詩人之意。

唐棣枝類棘。枝隨節屈曲。則其華一偏一反。左右相倚。

幸得全體均正偏。喻管蔡失道。反喻周公誅殛。言我豈不思兄弟之愛。以權宜合義。主在遠者爾。唐棣本文王之詩。此一章周公制作。序已情而加之。仲尼以不必常存而去之。

此釋逸詩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之義。先儒謂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故此以常棣為文王之詩。又以國語詩序皆為弔管蔡之失道。故又以為周公所加。蓋附會之說也。主在遠。謂為社稷長遠慮。不必常存。以人倫之大變也。亦與論語之旨不合。

日出而陰升自西日迎而會之。雨之候也。喻婚姻之得。

禮者也。日西矣。而陰生於東。喻婚姻之失道者也。

蝮螭之詩。本刺淫奔。此則以自西者為陽。唱陰和。以自東者為陰。倡而陽不和。陰陽和而為雨。不和則不雨。其說固不如朱子之確也。○按日知錄云。朱子引周禮十輝注。以隳為虹。是也。謂不終朝而雨止。則未然。諺云。東虹晴。西虹雨。其雨者。雨也。蓋虹蜺雜亂之交。無論雨晴。皆非天地之正氣。此以日與雨交為陰陽之得和。程氏范氏皆從此說也。

鶴鳴而子和。言出之善者。與鶴鳴魚潛。畏聲聞之不臧者與。

中孚之九二。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本謂二五相應。

張子謂即繫辭君子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者也。小雅鶴鳴之詩曰鶴鳴于九臯聲聞于野。本謂誠之不可揜魚潛在淵或在于渚。本謂理之無定在。張子則以爲畏聲聞之不滅者也。

馱彼晨風。鬱彼北林。晨風雖擊擊之鳥。猶時得退而依深林而止也。

釋國風晨風篇之辭。馱疾飛貌。晨風鷗也。鬱茂盛貌。詩說謂刺康公不用賢而追敘繆公之時。賢人聚集如晨風之赴北林也。詩序辨云。此婦人念其君子之詞。序說誤矣。此所解意似以爲勞而不得休者之語。漸漸之石。言有豕白蹄。烝涉波矣。豕之負塗曳泥。其常

性也。今豕足皆白。衆與涉波而去。水患之多爲可知也。漸漸之石。小雅篇名。躡蹄烝衆也。蓋豕性負塗。常時雖白。躡者亦汗。今羣然濯其塗而見白。是久雨停潦多故也。豕喜雨。故以豕涉波爲將雨之驗。

君子所貴乎道者三。猶王天下有三重焉。言也。動也。行也。

議禮。動也。制度。行也。考文。言也。

考造德降。則民誠和而鳳可致。故鳴鳥聞。所以爲和氣之應也。

書君奭曰。考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言耆老成人之德。下及於民也。

九疇次敘民資以生莫先天材故首曰五行君天下必先正己故次五事己正然後邦得而治故次八政政不時舉必昏故次五紀五紀明然後時措得中故次建皇極求大中不可不知權故次三德權必有疑故次稽疑可徵然後疑決故次庶徵福極徵然後可不勞而治故九以嚮勸終焉五爲數中故皇極處之權過中而合義者也故三德處六

釋洪範九疇之序孔安國訓皇極爲大中張子尚因其說也惟朱子曰皇者君也極者至極之義標準之名斯爲得禹箕之本意

親親尊尊又曰親親尊賢義雖各施然而親均則尊其

尊尊均則親其親爲可矣。若親均尊均則齒不可以不先。此施於有親者不疑。若尊賢之等則於親尊之殺必
有權而後行。急親賢爲堯舜之道。然則親之賢者先得
之於疏之賢者爲必然。堯明俊德於九族而九族睦。章
俊德於百姓而萬邦協。黎民雍。皋陶亦以惇敘九族。庶
明勵翼爲邇可遠之道。則九族勉敬之人。固先明之。然
後遠者可次敘而及。大學謂克明峻德爲自明其德。不
若孔氏之注愈。

此條大意以親親爲主。言以尊尊權衡於親親之間。
有家之常也。而以尊賢權衡於親親之間。則實爲治
之要務。俊德爲俊德之民。明爲明揚之用。章爲章顯。

之章。勵爲勉。翼爲敬。謂厚敘九族羣哲。勉敬之人也。皆本孔氏注。

義民安分之良民而已。俊民俊德之民也。官能則準牧無義民。治昏則俊民用微。

官皆賢能。則義民猶不得在準牧之列。况儉人乎。用微。謂潛而不出。或引而去之。

五言。樂語歌詠五德之言也。

五言。書蔡傳謂詩歌之協於五聲者。此作歌詠五德之言。五德。五常之德也。

卜不習吉。言卜官將占。先決問人心有疑乃卜。無疑則否。朕志無疑。人謀僉同。故無所用卜。鬼神必依。龜筮必

從。故不必卜筮。玩習其吉以瀆神也。

此以鬼神其依。龜筮協從。為未卜而預斷其必然之辭。故其說不習吉如此。

衍忒未分。有悔吝之防。此卜筮之所由作也。

衍忒未分。言推行其差忒於未然也。悔吝猶防之。則吉凶之大者可知。

正蒙集說卷十五

正蒙集說卷之十六

後學武進楊 方達 纂

王禘篇第十六

禮不王不禘。則知諸侯歲闕一祭為不禘明矣。至周以祠為春。以禴為夏。宗廟歲六享。則二享四祭為六矣。諸侯不禘。其四享與夏商諸侯。夏特一禘。王制謂禘則不禘。禘則不當。假其名以見時祀之數。爾作記者。不知文之害意過矣。

張子此條。皆仍注疏舊說。而以諸侯歲闕一祭為不禘也。歲闕一祭。本謂諸侯來朝。為廢一時之祭。張子引之。則重不王不禘之義。夏商時祭。春禴。夏禘。秋嘗。

冬烝禘列於四祭之中。周人改禘爲大祭。則春祠夏
禘。而嘗烝仍其舊。禘禘二享。不與四祭之內。故爲六
享。夏商諸侯廢時祭之禘。只四祭。周之諸侯廢大祭
之禘。又闕時祭之一。亦只四祭也。故爲四享。王制云。
諸侯禘。植。禘一植一禘。義應以一植一禘爲句。言今
歲植。則來歲禘。禘之明年又植。不如天子每歲三時
皆禘也。而注疏以禘一爲讀。其下云。特一禘。言諸侯
於夏祭一禘之時。則廢其祭。特行一禘之禮而已。張
子據此以爲諸侯不禘之証。然王制前文又云。諸侯
禘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祠。則疑於諸
侯亦禘者。故又以爲是作記者假此以見時祀之數。

而諸侯當闕其一爾。乃不自知其文之害意也。張子之意。須謂禘則不祫。祫則不嘗。始得。

禘於夏周。為春夏嘗於夏商。為秋冬。作記者交舉。以二氣對互而言爾。

王制禘為夏祭。而祭義郊特牲。又有春祭之文。此二章禘字。註雖皆讀為禴。然春秋禘亦多在春。故曰於夏周為春夏。嘗秋祭。三代同之。而曰於夏商為秋冬。無考。交舉者。每對舉禘嘗也。蓋祫禘用物薄。主於饋。獻則順乎陽。陽於春夏為用。嘗烝用物多。主於饋。食則順乎陰。陰於秋冬為用。二氣之義也。

享嘗云者。享為追享。朝享。禘亦其一爾。嘗以配享。亦對

舉秋冬而言也。夏商以禘為時祭。知追享之必在夏也。然則夏商天子歲乃五享。禘列四祭。并禘而五也。周改禘為禴。則天子享六。諸侯不禘。又歲闕一祭。則亦四而已矣。王制所謂天子禴禘。禘禘。禘嘗。禘烝。既以禘為時祭。則禘可同時而舉。禘以物薄而禴嘗從舊。諸侯禴禘。如天禘一禴一禘。言於夏禘之時。正為一祭。特一禴而已。然則不王不禘。又著見於此矣。下又云。嘗禘烝禘。則嘗烝且禘無疑矣。若周制亦當闕一時之祭。則當云諸侯祠則不禴。禴則不嘗。

享嘗云者。見禮記享嘗乃止。以享對嘗。則禘即享也。蓋禘乃享之一也。王制所謂禘。與大禘之禘不同。以

禘爲時祭亦不獨見於王制祭義祭統郊特牲皆與嘗對舉也。天子牲禘禘禘嘗禘禘禘嘗禘禘禘禘一牲一禘嘗禘禘禘蓋禘有時禘大禘此則謂時禘也。○黃氏瑞節曰禘禘之說不一往往因王制所說四時祭名有所謂禘遂例以大禘釋之張子云假其名以見時祀之數此語最明蓋禘天子大祭也祭始祖自出之帝於始祖之廟只祭二位其體甚嚴禘有二。有時禘有大禘時禘者祭始祖與親廟而不及禘廟也。大禘者三年而禘則合已毀未毀之廟而祭於始祖之廟也。毀廟即禘廟也。天子牲禘者春祭時物不備故每廟特祭不遷主於祖廟也。禘禘禘嘗禘禘者

夏秋冬禮物可備。故皆合群主於祖廟也。諸侯下天子一等。故春之禘。秋冬之嘗。禘烝禘。皆與天子同。惟夏之禘。則或一牲焉。或一禘焉也。○按王制此條。注家甚誤。謂禘禘禘嘗禘烝。是天子先禘而後時祭。嘗禘烝禘。是諸侯先時祭而後禘。則一歲三禘。在夏商爲天子七享。周乃八享。其爲祭不亦多乎。考之經傳。蓋天子之禮。春則禘祭。夏秋冬則合享。禘祭各於其廟。合享同於太廟。諸侯亦春禘而秋冬皆禘。其異於天子者。禘一牲一禘而已。禘一牲一禘。而嘗烝皆禘。是始年再禘。次年三禘也。記文於天子禘字在上。諸侯禘字在下。此特變文而已。非有異也。楚茨之詩。

始言以往烝嘗終具醉止則會群神於烝嘗而具醉者。禘也。儀禮大夫三廟。筮止丁亥之一日而言薦歲事於皇祖則合三廟而薦於一日者。禘也。禮記言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亦禘也。記又曰。周旅酬六尸。又曰。禘於太廟。祝迎四廟之主。夫天子旅酬止於六尸。諸侯迎主止於四廟。皆言時祭之小禘爾。張子猶因鄭氏孔氏之說也。○又按享有二。禘謂之追享。禘謂之朝享。追享者追遠之義。朝享者朝於太祖也。安溪本改朝享朝字爲則字。不知何據。

庶子不祭祖。

不止言王考而已。

明其宗也。

明宗子當祭也。

不祭禩。

以父爲親。

之極甚者故又發此文。

明其宗也。庶子不爲長子。不繼祖與禩。

故也。

此以服言。不以祭言。故又發此條。

適士立二廟。祭禰及祖。若兄弟二人。一嫡一庶。而俱為適士。其庶子止得立禰廟。不得立祖廟。而祭祖者。明其宗有所在也。若庶子非適士。或未仕。則雖禰廟亦不得立。故不得祭禰。所以然者。亦明主祭在宗子。廟必在宗子之家也。庶子雖貴。止得供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也。庶子不為己之長子。服斬者。以己非繼祖之宗。又非繼禰之宗。則長子非祖父之正統。不敢如宗子斬其長也。○按庶子不祭祖。言適士家也。庶子不祭禰。統言適士官師之家也。陳氏集說誤。既云庶子雖貴。不得主其禮。豈以適士之貴。而庶子遂得

立禰廟乎。祖之庶不繼祖。禰之庶不繼禰。不繼祖。關上不祭祖者言也。不繼禰。關上不祭禰者言也。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註不祭殤者。父之庶。蓋以殤未足語世數。特以已不祭禰。故不祭之。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雖無後。以其成人。備世數。當祔祖以祭之。已不祭祖。故不得而祭之也。祖庶之殤。則自祭之也。言庶孫則得祭其子之殤者。以已爲其祖矣。無所祔之也。凡所祭殤者。惟適子。此據禮天子下祭殤五。皆適子適孫之類。故知凡殤非適。皆不當特祭。惟當從祖祔食。無後者謂昆弟諸父。殤與無後者。如祖廟在小宗之家。祭之如在大宗。

禮記疏云庶子謂父庶及祖庶也。殤者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謂成人未婚或已娶無子而死者。己是父之庶子所生之適子殤而死者不得自祭之。以己是父庶不合立父廟故不得自祭其子殤也。殤尚不祭成人無後不祭可知。己是祖庶不合立祖廟故兄弟無後者不得祭之。己是曾祖庶不合立曾祖廟亦不得祭諸父無後者此言祖兼曾祖也。此諸父昆弟無後者身並是庶若在殤而死則不合祭也。殤與無後此二者當從祖祔食。祖廟在宗子之家私家不合祭祖。故無處食之。祖庶之殤則自祭之者。己與祖為庶故謂己子為祖庶之殤。己是父適得立父廟故自祭。

子殤在於父廟也。喪服小記此段注意。疏解甚明。張子亦是解注意。而與疏頗有不同處。如庶孫得祭。殤子者。以已爲父適。祭之父廟。而張子云。以已爲其祖矣。無所祔之也。凡所祭殤者。惟適子。則庶殤不祭。而張子云。不當特祭。惟當從祖祔食。皆似與注疏意微別。按從祖祔食者。自祭於殤。在於父廟。祭無後兄弟。當就祖廟。祭無後諸父。當就曾祖廟。各從其昭穆也。亦猶祭成人者。必有尸。尸必以孫。正以祖孫之昭穆同爾。神得同類。則憑依之也。若已非父適。不合立父廟。已非祖適。不合立祖廟。已非曾祖適。不合立曾祖廟。故不得祭其殤與無後也。

殷而上七廟。自祖考而下五。并遠廟為祧者二。無不遷之。太祖廟。至周有百世不毀之祖。則三昭三穆。四為親廟。二為文武世室。并始祖而七。諸侯無二祧。故五。大夫無不遷之祖。則一昭一穆。與祖考而三。故以祖考通謂其太祖。若祫則請於其君。并高祖于祫之。于祫之不當祫而特祫之也。孔注王制謂周制亦祖及之而不詳爾。

殷而上。謂成湯以前為天子者。其廟制則七也。祖考始祖也。而下。謂高曾祖禰四親廟也。遠廟為祧者二。則高祖之父祖當遷者。其主所藏之廟也。皆無不遷之。太祖廟。至周始有百世不遷之祖。四為親廟。二為文武世室。并后稷始封之祖而七。曰世室者。不毀

之名。其祧則先公之遷主。藏於太祖。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於文武世室。群穆於文。群昭於武也。諸侯無二祧。無高曾以上之祧廟也。五。謂高曾祖禰及始祖也。祫。謂合祭諸侯五廟。其祫固及其始祖矣。大夫三廟。有大事不敢私自舉行。必請於君。而君賜之。乃得行焉。而其合也。亦上及於高祖。于者。自下于上之義。○此似以王制為周制。而以祭法謂殷以上制也。殷以上二祧為遠祖。周二祧為文武。祭法大夫祭至皇考。王制則有太祖。此因下有不祭高祖之文。故謂周制亦是祭至祖考。通稱謂之太祖爾。祭法謂皇考。而此謂之祖考。亦通稱也。

鋪筵設同几。疑左右几。一云交鬼神異於人。故夫婦而同几。求之或於室。或於枋也。

祭統曰。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詔祝於室。而出於枋。此交神明之道也。鋪筵設同几者。言人生時形體異。故夫婦之倫。在有別。死則魂氣同歸於此。故夫婦共几。張子初意。同几爲左右几。後亦用注說。○按枋者。正祭日求神於廟門內之禮。即郊特牲云。索祭祀於枋。是也。鄭康成以枋爲繹祭之名。失之矣。繹者。主於接尸。無取於求神義。不得稱枋。唐孔氏謂枋有二。一是正祭求神之枋。二是明日繹祭之枋。陳氏集說因之。皆沿襲舊說爾。

祭社稷五祀百神者。以百神之功報天之德爾。故以天
事鬼神。事之至也。理之盡也。

社。土神。稷。穀神。五祀。門行戶竈中雷。百神。如日月星
辰山川邱陵之類。祭雖以百神之功。而實報天之德。
百神無非天也。故以事天之道事鬼神。

天子因生以賜姓。諸侯以字爲謚。蓋以尊統上。卑統下
之義。

朱子曰。姓是大總。腦處。氏是後來次第分別處。如魯
本姬姓。其後有孟氏季氏。同爲姬姓。而氏不同。諸侯
以字爲謚。竊恐謚木氏字。傳寫之訛。如舜生爲汭。武
王遂賜胡公滿爲媯姓。即因生以賜姓也。如鄭之國。

氏。本子國之後。駟氏。本子駟之後。即以字爲氏。因以爲族也。○按尊統上者。天子以生賜姓。統諸侯。平統下者。諸侯以字分族。統大夫也。

天子因生以賜姓。難以命於下之人。亦尊統上之道也。申說上意。因生賜姓。但可以賜諸侯。難以命於下之人也。

據玉藻。疑天子聽朝於明堂。諸侯則於太廟。就藏朝之處。告祖而行。

聽朝者。聽月朝之事也。天子聽朝於南門之外。示受之於天。諸侯聽朝於太廟。示受之於祖。原其所自也。受命祖廟。作龜禰宮。次序之宜。

郊特牲篇言卜郊之事也。作猶用也。告於祖廟而行事。尊祖也。用龜以卜而於禩宮。親考也。尊祖親禩。其序當然也。

公之士。及大夫之衆臣。爲衆臣。公之卿大夫。卿大夫之室老。及家邑之士。爲貴臣。上言公士。所以別士於公者也。下言室老士。所以別士於家者也。衆臣不以仗即位。疑義與庶子同。

公謂上公。即諸侯也。公之士。謂公之衆臣。公之卿大夫。爲公之貴臣。卿大夫之室老。及家邑之士。爲卿大夫之貴臣。其餘卿大夫之衆臣。室老。家相之長。家邑之士。即家相。衆臣之與貴臣。猶庶子之於嫡子。禮喪

服小記庶子不以杖即位。謂父母之喪。嫡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則去之矣。衆臣不以杖即位。其義疑與此同。

適士。疑諸侯薦於天子之士。及王朝爵命之通名。蓋三命方受位。天子之朝一命再命。受職受服者。疑官長自辟除。未有位於王朝。故謂之官師而已。

此以周禮春官九命之事。釋禮記祭法適士官師之義。蓋適士三命之官。官師一命再命者而已。

小事則專達。蓋得自達於其君。不俟聞於長者。禮所謂達官者也。所謂達官之長者。得自達之長也。所謂官師者。次其長者也。然則達官之長。必三命而上者。官師則

中士而再命者庶士則一命爲可知

周禮六官之屬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謂得自達於君也官師即達官達官之長即適士

賜官使臣其屬也

自注若卿大夫以室老士爲貴臣未賜官則不得臣其上也

周禮六命賜官惟卿大夫有之臣其屬即臣其室老士也

祖廟未毀教於公宮則知諸侯於有服族人亦引而親之如家人焉

禮昏義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未毀謂此女猶於此祖有服也則於君爲親故使女師教之公宮公宮即祖廟也

下而飲者。不勝者自下堂而受飲也。其爭也。爭爲謙讓而已。

君子之射。以中爲勝。不必以貫革爲勝。侯以布。鵠以革。其不貫革而墜於地者。中鵠爲可知矣。此爲力不同科之一也。

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畏壓溺。可傷尤甚。故特致哀。死者不弔。生者以異之。且如何不淑之詞。無所施焉。

畏威古通用。謂戰陣無勇。及自經於溝瀆者。壓謂死於巖牆之下者。溺謂徒涉而死者。禮皆在所不弔。謂其輕身忘孝。張子則謂因其可傷之甚。故傷而不弔。以異之。且欲慰生者而詞反無所施。故不弔也。

博依善依永而歌樂之也。雜服雜習於制數服近之文

也。樂音岳

學記曰。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永即歌永言之。永善依永者。善依其言之短長而歌樂之。故曰博依。博謂有其聲之清濁高下不一也。制數服近之文者。冕弁衣裳之類。先王制作。皆有數度之當。雜習也。此與本註義不同。

春秋大要天子之事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苗而不秀者。與下不足畏也。為一說。

合二章而言之。總是欲人及時勉學也。

正蒙集說卷十六

正蒙集說卷之十七

後學武進楊 方達 纂

乾稱篇第十七

西銘本在此篇之首故取乾稱名篇今自爲一書不復載

凡可狀皆有也。凡有皆象也。凡象皆氣也。氣之性本虛而神則神與性乃氣所固有。此鬼神所以體物而不可遺也。

盈天地間皆氣也。而性爲之主宰。語其性之理則實。語其性之體則虛。實者立天立地之道。虛者陰陽不測之神。鬼神又神之乘於氣而有迹者也。鬼神之體物不遺。即神之所以妙萬物而不測。性之所以體物

而無不在也。○首三句見天地間無有非氣。所謂不
如野馬網緼不足謂之太和也。氣之性即浮沉升降
動靜相感之性。氣本之虛而有相感之妙。是虛而神
也。神無方。陽之屬。神之義。性有質陰之屬。鬼之義。天
下無物非氣。莫不有神。莫不有性。非鬼神為之體。為
之何哉。

至誠。天性也。不息。天命也。人能至誠。則性盡而神可窮
矣。不息。則命行而化可知矣。學未至。知化非真得也。舍
有象否。非
象有氣否。

天性無妄。天命不已。性即神。命即化。故盡性可以窮
神。至命可以知化。神者合一不測而妙於虛。化者推

行有漸而乘乎氣。知虛之即氣。然後神化性命。通一而無二。彼略知體虛空爲性。不知以天道爲用。是不能知化矣。而又烏知神之所爲乎。自注謂有意斯有象。明神與性之與象不二也。

有無虛實。通爲一物者。性也。不能爲一。非盡性也。飲食男女皆性也。是烏可滅。然則有無皆性也。是豈無對。莊老浮屠爲此說久矣。果暢真理乎。

此發明性字極精。無者有之對。虛者實之對。明其有對而通爲一。則性之真理在是矣。

天包載萬物於內。所感所性。乾坤陰陽二端而已。無內外之合。無耳目之引取。與人物最然異矣。人能盡性知

天不為蕞然起見則幾矣。

所感氣也。化也。所性理也。神也。天無心而成化。非如人之牯於形而交於物也。人能不為蕞然起見則庶幾與天為一。

有無一。內外合。

同。廣。聖。

此人心之所自來也。若聖人則不

專以聞見為心。故能不專以聞見為用。無所不感者。虛也。感即合也。咸也。以萬物本一。故一能合異。以其能合異。故謂之感。若非有異則無合。天性。乾坤陰陽也。二端故有感。本一故能合。天地生萬物。所受雖不同。皆無須臾之不感。所謂性即天道也。

此申上條盡性知天。不為蕞然起見之意。人心之所

自來。內外本合。此性之德也。其爲藁然起見者。因耳目之引取。而以聞見爲心爾。若聖人弘於性而不禦於見聞。則能以虛受人。而無所不感矣。然非聖人之意之也。以萬物同出於一之故。天地萬物之大源也。一物兩體。而自相感。故所生萬物。亦無須臾之不感。物之性。即天之道也。

感者性之神。性者感之體。在天在人。其完一也。惟屈伸動靜終始之能一也。故所以妙萬物而謂之神。通萬物而謂之道。體萬物而謂之性。

感者性之妙用。性者感之本體。屈伸動靜終始之能一。即上文云感即合也。性本一。故體物而不遺。道本

一故通之物我而無間神本一故妙萬物而莫知其所以然也

至虛之實實而不固至靜之動動而不窮實而不固則一而散動而不窮則往且來

申屈伸動靜終始之能一也至虛至靜皆以太虛言至虛之實即太虛之容形至靜之動即太虛之容感也

性通極於無氣其一物爾命稟同於性遇乃適然焉人一已百人十已千然有不至猶難語性可以言氣行同報異猶難語命可以言遇

天地之性原不雜於氣質故曰通極於無則性即命

也。氣質之性，特可謂之氣。爾君子不謂性也。人所受於天之命，原無二理。故曰稟同於性，則命即性也。氣數之命，特可謂之過爾。君子不謂命也。

浮屠明鬼，謂有識之死，受生循環，遂厭苦求免，可謂知鬼乎？以人生為妄，可謂知人乎？天人一物，輒生取舍，可謂知天乎？孔孟所謂天，彼所謂道，惑者指游魂為變，為輪迴，未之思也。大學當先知天德，知天德則知聖人，知鬼神。今浮屠極論要歸，必謂死生轉流，非得道不免，謂之悟道可乎？悟則有義，有命，均死生，一天人。惟知晝夜，通陰陽，證之不二。自其說熾，傳中國，儒者未容窺聖學門牆，已為引取，淪胥其間，指為大道，其俗達之天下，致善惡智愚，男女臧獲，人人著

信使英才間氣。生則溺耳目。恬習之事。長則師世儒宗尚之言。遂冥然被驅。因謂聖人可不脩而至。大道可不學而知。故未識聖人。心已謂不必求其迹。未見君子。志已謂不必事其文。此人倫所以不察。庶物所以不明。治所以忽。德所以亂。異言滿耳。上無禮以防其僞。下無學以稽其弊。自古誠淫邪遁之詞。翕然並興。一出於佛氏之門者。千五百年。自非獨立不懼。精一自信。有大過人之才。何以正立其間。與之較是非。計得失。

有識之死。死而有知也。浮屠以覺為性。謂人雖死而覺性不散。為鬼。重複受生。輪迴循環。指為苦海。求免。是不知鬼也。其所以求免循環者。以人生為妄也。其

以人生爲妄者。離天於人。棄人事以求天性也。是既
不知人。亦不知天矣。孔孟所謂天。本謂道之從出。而
彼直認太虛爲道。是以一切人事盡爲墮落。而其惑
者。指游魂爲變。爲輪迴。是蓋不知天德也。天德者。誠
也。能知天德。則知聖人天人合一之學。知鬼神不過
屈伸之理。非既散之氣復爲方伸之氣也。彼不知聚
散之皆吾體。而欲得道。以免死生輪轉。是離人於天。
離天於道。謂之悟道可乎。其說熾傳成俗。以其有鬼
神生死之可畏懼也。則善惡智愚。男女臧獲。人人著
信矣。以其有超悟脫離之可歆羨也。則英才間氣。亦
冥然被驅矣。是以儒者以正立爲貴。

釋氏語實際乃知道者所謂誠也。天德也。其語到實際則以人生爲幻妄。有爲爲疣贅。以世界爲陰濁。遂厭而不有。遣而弗存。就使得之。乃誠而惡明者也。儒者則因明致誠。因誠致明。故天人合一。致學而可以成聖。得天而未始遺人。易所謂不遺不流不過者也。彼語雖似是。觀其發本要歸。與吾儒異本殊歸矣。道一而已。此是則彼非。此非則彼是。固不當同日而語。其言流通失守。窮大則淫。推行則詖。致曲則邪。求之一卷之中。此弊數數有之。大率知晝夜陰陽則能一性命。能知性命則能知聖人。知鬼神。彼欲直語太虛。不以晝夜陰陽累其心。則是未始見易。未始見易。則雖欲免陰陽晝夜之累。未由

也已。易且不見。又烏能更語真際。捨真際而談鬼神。妄也。所謂實際。彼徒能語之而已。未始心解也。

申上條之意。釋氏語實際。與誠相似。然以死爲真歸。則以人生爲幻妄。以無爲爲功用。則以有爲爲贅疣。以空寂爲清淨。則以世界爲陰濁。方且厭此。使不有於我。遣之。使不累其心。雖使其果誠而已。惡明矣。况誠明相爲體用。既無明。所謂誠者。又安在乎。因明致誠。由窮理而盡性也。故致學而可以成聖。因誠致明。由盡性而窮理也。故得天而未始遺人。此則天人合一。所以曲成而不遺。旁行而不流。範圍而不過者也。彼語實際。雖與誠相似。然既惡明而殊其歸。則亦非。

誠而與我異其本矣。本末既異，是非固不可同。詖淫邪遁之詞，知言者展卷立辨而已。所謂天德者，性命也。欲知性命，知聖人，知鬼神，必先通乎晝夜陰陽之道。而知晝夜陰陽者，易也。易即天道也。若徒知體虛空爲性，不知本天道爲用，則語寂滅者，與狗生執有等爾。安能盡道其間。兼體而不累乎。誠者，物之終始。鬼神者，誠之不可揜者也。捨易而言誠，捨誠而言鬼神，非誣妄而何哉。

易謂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者，謂原始而知生，則求其終而知死必矣。此夫子所以直季路之間而不隱也。言能知生則能知死矣。正所以直告之也。此吾儒死

生之說。正晝夜陰陽真實之理。

體不偏滯。乃可謂無方無體。偏滯於晝夜陰陽者。物也。若道則兼體而無累也。以其兼體。故曰一陰一陽。又曰陰陽不測。又曰一闕一闕。又曰通乎晝夜。語其推行。故曰道。語其不測。故曰神。語其生生。故曰易。其實一物。指事異名爾。

人心不偏滯於一隅。則所謂道也。神也。易也。一以貫之矣。程子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道。其用則謂之神。亦此意也。

大率天之爲德。虛而善應。其應非思慮聰明可求。故謂之神。老氏况諸谷。以此。

天即太虛也。善應者，屈伸相感之無窮也。

太虛者，氣之體。氣有陰陽，屈伸相感之無窮。故神之應也，無窮。其散無數，故神之應也，無數。雖無窮，其實湛然。雖無數，其實一而已。陰陽之氣散則萬殊，人莫知其一也。合則混然，人不見其殊也。

此與上條意義相足。其體虛，故爲德善應，無思也。無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者也。當其散一體者存，當其合，萬殊者具，故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合，謂萬物歸於太虛也。

形聚爲物，形潰反原。反原者，其游魂爲變與。所謂變者，對聚散存亡爲文。非如蜃雀之化，指前後身而爲說也。

俗本連上通爲一條。然義雖相貫而語意當自發端。蓋申指游魂之變爲輪迴之說也。反原即歸於太虛也。游字是漸漸散。變者言聚而又散。存而又亡。故謂之變。非如腐草爲螢。雀入大水爲蛤。前身變後身之謂也。邵氏簡端錄曰。惟物也。故散必於其所聚。惟變也。故聚不必於其所散。

益物必誠。如天之生物。日進日息。自益必誠。如川之方至。日增日得。施之妄。學之不勤。欲自益且益人。難矣哉。易曰。益長裕而不設。信夫。

誠則有本而不窮。故其益無方。無本而窮。則必助之長矣。是設也。施之妄。益物不誠也。學之不勤。自益不

誠也。

將脩己。必先厚重以自持。厚重知學。德乃進而不固矣。忠信進德。惟尚友而急賢。欲勝己者親。無如改過之不吝。

釋論語而以固爲固滯之固。蓋重則疑於固。知學則其德日新而不固矣。厚重而進於學。忠信而取善改過。皆交養互發之道也。

戲言。出於思也。戲動。作於謀也。發乎聲。見乎四支。謂非己心。不明也。欲人無己疑。不能也。過言。非心也。過動。非誠也。失於聲。繆迷其四體。謂已當然。自誣也。欲他人己從。誣人也。或者以出於心者。歸咎於己戲。失於思者。自

誣爲己誠。不知戒其出汝者。歸咎其不出汝者。長傲且遂非。不知孰甚焉。

有心謔浪爲戲。無心差失爲過。言雖戲。必以思而出也。動雖戲。必以謀而作也。戲言發乎聲。戲動見乎四支。謂非己心。難以欺己。欲人無疑。難以欺人。言之過者。非其心之本然也。動之過者。非其誠之本然也。失於聲而爲過言。繆迷其四體而爲過動。謂己當然。旣以誣己。欲人已從。復以誣人。或者以戲言。戲動之出於心者。歸咎爲己戲。而不知戒其出汝者。是謂長傲。以過言。過動之失於思者。自誣爲己誠。而不知歸咎其不出汝者。是謂遂非。凡此皆不能思省檢察之故。

故曰不知孰甚焉。出於心故曰出汝。失於思故曰不出汝。○此章即東銘也。東銘本曰砭愚。西銘本曰訂頑。程子改之。蓋愚則不智。頑則不仁。觀其所謂不自誣而卒之以不知。則所以砭其愚者至矣。所謂濟惡不才而本之於悖德害仁。則所以訂其頑者至矣。西銘爲此篇之首。實正蒙一書之體要。自可狀皆有章以下。統論神化性命人鬼死生。皆括全書之意。以申西銘之義。其以東銘終篇。乃初學之門也。故益物必誠。及脩己厚重二章。實以見進學之本於誠。而其要在於持重改過。以起東銘之旨。○持重而無戲言。戲動者。主敬之事也。改過而無過言。過動者。徒義之

事也。此銘雖爲初學之門。然究其極。則直內方外。夾持而上。天德者。實在於此。蓋如此。則言有教。動有法。而所謂畫爲宵得。以至於息養。瞬存者。皆自此而充之。熟之爾。

正蒙集說卷十七終

男

友潞

友凍

校字